

打着快递站的幌子卖假烟,这团伙真“刑”!

新华社 李宁

一条假烟,竟牵出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假快递站。

2024年,青海破获一起涉及22个省份、涉案金额逾两千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件,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为了掩人耳目,该团伙明面上开快递站,暗地里却卖假烟。4月20日,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青海警方公布了这起典型案件。

快递站化身假烟集散窝点

2023年8月,西宁市民金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免税”卖香烟的广告,市场价700元1条的软中华“免税”售价仅200元,便动了低价抽好烟的心思,网购了两条用于日常消费。

当年9月,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在排查相关案件线索时,找到了金某。根据金某提供的快递单号,警方继续追踪货物来源,对物流环节进行倒查。

警方侦查发现,与这批假烟相关的多笔订单手机尾号相同,且寄出方所在地统一。最终,警方锁定了一家位于广州市的快递站。这家快递站从外观看去平平无奇,可一旦夜幕降临,便热火朝天地干起假烟集散的勾当。

这个快递站的经营者是彭某某。2022年11月,彭某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表示需要邮寄香烟,可按照高于市场价的每单30元支付费用。想到只寄几个快递就能捞一大笔钱,彭某某一口答应下来。“这买卖看似稳赚不赔,但我心里清楚,这种偷摸上门谈高价的生意肯定有问题。”他坦言。

尝到甜头后,彭某某开始利用积累的人脉,拉拢“同道中人”入伙。彭某某找到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刘某某,告诉他自己要抽取10元的“好处费”,然后再以每单20元的价格将假烟寄送业务“承包”给他,每单至少有4到9元的提成。

蚊子腿再小也是肉。着急挣“快钱”的

刘某某,在明确被告知邮寄物品是假烟的情况下,依然和彭某某一起,成批量将假烟贴上化妆品、衣物、特产的标识,以快递站为掩护进行邮寄。

“夫妻店”“同学会” 打造假烟销售“产业链”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本案幕后的供货商也渐渐浮出水面。

几年前,福建漳州人王某某听朋友介绍,自己有销售假烟的路子,他只需找人接单、打包、运输,就能挣大钱。

待业在家的王某某当即答应。他曾干过快递员,借工作便利掌握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也熟悉收发渠道。王某某交代,他粗略计算过,这些高档假烟每箱成本在3500元左右,按照1箱50条假烟计算,哪怕仅按每条200元售出,也能获利颇丰。

在暴利驱使下,王某某拉上妻子王某(女)做起“夫妻店”。据警方介绍,王某某被捕时,她正忙着与千里外的买家沟通发货事宜,身旁摆放了13台手机,铃声此起彼伏。“1个手机上有上万名好友,哪怕十分之一的人购买,也是一大笔收入。”她说。

记者在王某某(女)日常使用的“小公主”“AAAAA琳娜”等账号的朋友圈看到,里面充斥着中华、黄鹤楼等各类高档香烟照片,下方的报价单上每条软中华仅售200元。“假烟作坊成本低、下料狠,常把廉价烟草辅以香精调制成高档口味,一般人很难辨别。”办案民警说。

王某某又拉上同学王某,以每月1.5万元的工资雇佣他负责假烟的打包和运输。王某早年曾因贩卖假烟入过狱,反侦察意识极强。每当他接到王某某(女)发布的订单时,都会先骑电瓶车到10公里外的一处无人看管的停车场,换驾一辆二手越野车,再前往数十公里外的地库内打包假烟,最后才趁着夜色开到假快递站,亲自监督快递员将货物装上快递车。

一网打尽发财梦碎

警方通过追踪资金流向,顺藤摸瓜找到了这条“产业链”上负责钱款转移的便利店店主郭某某。

王某某(女)是郭某某便利店的熟客。2023年的一天,她请郭某某“帮”她从ATM机取款,并允诺每取1万元给100元的好处费。

郭某某心知这钱来路不正,但在赤裸裸的利益诱惑面前,他同样没有拒绝。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郭某某多次将王某某(女)转给他的赃款取现,累计取现300多万元。

自此,一条售卖、运输、寄送的假烟销售链清晰浮现出来。青海、广东两地警方迅速行动,将王某某、王某某(女)、彭某某、

郭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我想自己就是个取钱的,怎么就犯了这么严重的罪……”法庭上,郭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

经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城北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万元;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人员视犯罪情节轻重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两名涉案人员因犯罪情节较轻不予起诉。

警方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假烟到假快递站,离谱的情节背后是贪欲作祟。商家要谨记:诚信是经营之本,歪门邪道得来的“快钱”终究不会长久;消费者也应知晓:虚荣之心要不得,切勿贪图便宜购买假冒伪劣名牌产品,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银发游客如厕摔伤,返程后才发现肋骨骨折 旅游公司要不要赔偿? 法院判了

通讯员 陈力群 姚晴佩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五一”假期临近,外出旅游人群逐渐增多,尤其是银发族,已经成为旅游消费的重要群体。如果在旅游过程中,游客不慎受伤或财物发生损害等,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游客如厕摔伤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值得大家引以为鉴。

旅游途中如厕摔伤

63岁的毛某素来喜欢旅游。2023年5月29日,她与某旅游公司签订旅游合同,预定了甘南、阿坝国内13日游。

2023年6月3日,毛某开启行程。6月5日,旅行团来到官鹅沟景区,毛某在景区一公共卫生间女厕摔倒。

当地地接导游得知情况后,随即寻找毛某想要了解受伤情况,但其他游客告知毛某已进入景区。

后来,地接导游在景区找到毛某时,毛某表示情况还好,就是有点疼痛。地接导游告诉她,如果有不适要及时告知。于是旅行团继续行程。6月15日,毛某随旅行团返程。

返程次日,毛某前往医院就诊,结果被诊断为两侧第3-8肋骨骨折,局部少量骨痂生成。

毛某认为旅游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旅游公司赔偿。因为对赔偿金额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毛某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游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06862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赔偿诉请

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旅游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游客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由于游客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综合多方面进行考量。首先,安全保障义务需有合理范围。游客摔伤的地点是厕所,导游让游客自由选择上厕所属于正常的活动安排。厕所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所,旅游公司不是厕所的管理者,不能苛求旅游公司承担超出合理限度范围的注意义务。其次,游客自身需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参加外出旅游应对自身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尤其在陌生环境,更应增强安全意识,预判风险加以规避。再次,游客需客观评估自身健康状况,及时告知导游是否需要就医等。

本案中,当导游询问毛某身体状况时,毛某表示仅有些疼痛,并没有要求就医。在接下来约10天的行程中,毛某也没有提出要求就医,而是继续参加旅游活动。从拍摄的照片上看,也未反映出毛某存在精神状态明显不佳等情形。摔倒疼痛在所难免,在毛某身体、精神均没有明显异常,且其亦未要求就医的情形下,导游未采取安排就医等进一步救助措施,不应当认定旅游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据此,法院依法驳回毛某的诉讼请求。毛某不服,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银发旅游”应安全至上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由于旅游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时,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当前,老年群体在旅游消费市场的占比持续攀升。法官提醒,“银发旅游”应遵从安全至上原则。旅游服务者要根据老年人群体特点,推出适老化的线路和产品,优化行程节奏与活动强度,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强化从业人员应急处理能力,降低旅行中发生意外的风险。同时,老年游客应当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出行前需进行健康评估并告知服务方身体状况,行程中注意环境安全提示,遇突发不适及时求助。如遇侵权损害,应注意收集证据,通过双方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